**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项目**

**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电缆采购标段**

**设备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YQY-2022-07-34**

**招标人：** 天津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庄志宏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何云昊 **（盖章）**

日期：2023年1月

目录

标准设备招标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_250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_250012)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_250011)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 8](#_TOC_250010)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1](#_TOC_25000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_TOC_25000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_25000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_TOC_25000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_250005)

[第一节 投标文件第一分册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44](#_TOC_250004)

[第二节 投标文件第二分册资信标部分格式. 49](#_TOC_250003)

[第三节 投标文件第三分册技术标部分格式. 51](#_TOC_250002)

[第四节 投标文件第四分册商务标部分格式. 54](#_TOC_250001)

[第七章 附件. 66](#_TOC_2500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电缆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53.271317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电缆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电缆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电缆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具有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4）投标人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具备的设备与检测能力。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审计单位签章的2018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取消投标资格。

（9）投标单位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年01月04日08时30分到 2023年01月10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请于 2023年01月04日至 2023年01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0 分（北京时间）持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前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高新区联合诺华大厦4号楼（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02月10日9时30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东丽区空港国际物流区通年路与广良道交口 中远项目工地（天津建工）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02月10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东丽区空港国际物流区通年路与广良道交口 中远项目工地（天津建工）会议室
七、其他

1、项目名称：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电缆采购

2、建设地点: 滨海新区天津港保税区航空物流区，广良道以北，通年路以西。

3、招标范围：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电缆采购（包括电缆的供货、运输、保险等服务内容，投标人负责运货到招标人的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4、投标报名方式：投标单位报名时，需提供本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不予退还），前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高新区联合诺华大厦4号（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分公司）楼进行报名。

公告发布与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本招标项目的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01月1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补充说明：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以通知为准，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监督部门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招 标 人：天津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一号204室
联 系 人：贾晓瑞
电 话： 022-8488819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高新区联合诺华大厦4号楼
联 系 人： 吕琦、景晓旭、王浩然
电 话： 022-25865517、022-65576106、15122598178
电子邮件： fangyouzhaobiaolq@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天津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一号204室联系人：贾晓瑞电话：022-84888199其它联系方式：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高新区联合诺华大厦4号楼（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分公司）联系人：吕琦、景晓旭、王浩然电话：25865517、15122598178其它联系方式：fangyouzhaobiaolq@163.com |
| 1.1.4 | 标段工程名称 | 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电缆采购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国内银行贷款、自筹及其它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交货期 |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和资格条件 | 见否决性条款资格后审部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5 | 招标文件的领取 | 招标文件的领取时间：2023 年1月4日至2023 年01月10日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本 |
| 1.6.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7.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7.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或补遗文件或澄清文件 3 日内，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问题 |
| 1.7.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或补遗文件或澄清文件 3 日内，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问题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2月10日09：30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收到之日起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自收到之日起 24 小时内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支票 电汇 其他电汇或保函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

|  |  |  |
| --- | --- | --- |
| 3.4 | 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4、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一号216室5、账户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3.4.7 |
| 3.5.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5 份 |
| 3.5.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具体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分册装订，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每套共分为册，包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3.5.6 | 是否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否是，具体要求：1、电子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 1 份；2、电子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3.5.63、电子文件的编制：详见投标人须知3.5.64、电子文件的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3.5.6 |
| 3.6 | 是否提交样品 | 否是，提交样品具体要求： |
| 4.1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详见投标人须知4.1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天津市东丽区空港国际物流区通年路与广良道交口 中远项目工地（天津建工）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方式： |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  |
| --- | ---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地点：天津市东丽区空港国际物流区通年路与广良道交口 中远项目工地（天津建工）会议室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 + 1. 本项目招标人及中标单位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条款》，不得违反。
		2. 由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后审阶段，对投标人的相关证件等进行评审，所有审查的资料原件备查。
		3. 投标单位中标后，需再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时一致的5套纸版投标文件以便后续工作。

10.1.4质保期：自全部货物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结果合格后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10.1.5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553.271317万元。10.1.6关于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电缆招标材料调价的约定：“以开标前一工作日上海有色金属网发布的1#电解铜铜价为基准价（P0）；以书面订货日上海有色金属网发布的1#电解铜铜价为调整参考价（P1）。若基准价上下浮动±1%范围内，不予调价。若浮动超出±1%，将超出部分予以调价。调整价差方式如下（P为电缆中标单价）：涨价超过1%，执行单价P+P\*[(P1-P0)/P0-1%]；跌价超过1%，执行单价P+P\*[(P1-P0)/P0+1%]”。 |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与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30号令19条） **一、开标阶段**

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0号令33条）

 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0号令33条）

 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参加开标的；（30号令34条）

 1.4 招标文件中要求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而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的； （30号令34条）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见否决性条款资格后审阶段）提供有效证件的。**二、资格后审阶段**

下列实质性资格审查条件不具备之一者，评审结果视为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后审。

（投标人须携带以下证件的原件备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件 | 合格条件 |
| 1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
| 2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副本 |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 3 | 型式试验报告 | 具有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并加盖CNAS |
| 4 | 设备与检测能力 | 投标人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具备的设备与检测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 5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 6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审计单位签章的2018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7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8 | 信用中国 |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在标书中附开标前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 9 | 投标保证金收据 | 具有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保函 |
| 10 |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参加 | 1、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须具有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若其被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须具有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经该法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被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职工（须提供近3个月的连续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投标人必须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必须携带上述资料的原件备查。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后审不合格，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条例51条）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30号令39条）。

 **三、初步评审阶段与详细评审阶段**

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

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没有参加开标的；或未提供身份证件的或证件失效的；
	2. 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件或证件不齐全；或证件不在有效期内的；
	4. 投标人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期限内参加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或参加投标后受到停止投标处罚

，在处罚期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盖章位置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的，

且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设有标底明显低于标底，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编制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供货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盖章版电子投标文件的
	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者以弄虚作假方

式投标的；

* 1. 高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
	2. 提供伪造、虚假、与实际不符的材料或隐瞒不报的；
	3. 属于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次投标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四、其他**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选定 中标人。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标段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招标工程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工程计划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相应资质和资格条件，详见否决性条款资格后审部分。
	5. **招标文件的领取**

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领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现场踏勘和答疑**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 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投标预备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 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 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1.6款、第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 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 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资信部分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商务标部分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投标价格表格式填写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

报价。

* +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投标书和报价汇总表，以及组成报价的分项预算必须根据招

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规格要求等编制。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所有费用，报

价应包括货物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质保期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价格不受市场任何因素

影响。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现场情况，自行计算填写报价，进行

投标。

* + 1. 投标价格采用方式
		2. 单价固定

投标人所填写的货物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及结算时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本招

标文件有特殊说明外的造价一次包死，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 + - 1. 一般设计变更由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后计入标价内，项目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本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指结构、规模、标准的变更）由该项目的设计部门出变更图或变更说

明及现场签证，经建设单位同意，由监理单位审查并送达中标人，方可由中标人进行生产，其费用不

含在标价内，待项目结算时，根据该项目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或变更说明以及现场签证按实调整。若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 1. 如卖方、买方、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对变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项目不得因此停顿，若发生

未经批准的擅自变更，无论原因如何，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1. 货物清单中的货物数量仅供本次招标使用，如项目实施过程中货物数量发生变化，实际供货数

量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结算以经甲方、监理、施工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货物价格执行投标报价中约定单价。

* + 1. 本工程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般纳税人。本工程应纳税额为增值税额，具体计算

方法按津住建建市函【2019】42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

办标函【2019】1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有关内容（含附件）执行。

*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七 部委30号令40条）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30号

令20条，七部委30号令29条）

*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规定。

* + 1.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条例26条）
		3. 对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七部委30 号令37条）
		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向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担保。（30号令43条）（2号令第 四十四条）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因投标人的原因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 1.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电汇形式：

收款人名称：天津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103070159Q

注册地址（开票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一号216室

电话：022-848881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津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268785552896

备注：1.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所在地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中汇出，否

则不予受理。2.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不支持现金形式。3.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收据（递交投标保证金

所取得的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开标时须携带原件。4.换取保证金收据时投标

人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5.退保证金时，需携带贵司给我司对开的退保证金收据原件（财务专用章）以及贵司的收款账户信息（盖贵司公章或财务章均可）。

开的退保证金收据原件（财务专用章）以及贵司的收款账户信息（盖贵司公章或财务章均可）。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的统一规定投标保证金退还执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保证

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建办【2018】8号）文件，一律按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路径、银行

账号由银行予以有息返还，执行投标人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退付投

标保证金不采用现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保函形式：

（1）2023年2月09日16:00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天津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由招招标人

出具收条。保函原件的交付时间以招标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投标保函没有

及时送到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须将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

（2）退还需携带资料：收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到天津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

公司退还。

（3）保函中应明确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期间（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若投标文件组成包括技术标的，技术标的目录格式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的目录格式进行编制。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

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5.5 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 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只接受胶粘装订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打孔装订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纸型一律采用A4纸型包括外封封皮。

* + - 1. 装订好的投标文件要求编辑目录和逐页连续的页码。

3.5.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还须提交与书面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后的整本投标文件的PDF版扫描件和WORD版或EXCEL版）。

3.5.6.1光盘贴的要求

所有投标光盘均需在正面粘贴光盘贴，并在光盘上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

段号和投标单位全称。光盘贴上可不加盖公章。

 3.5.6.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纸质文件均应一致，光盘均应为CD-R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光盘中不得含有病毒、宏和其他异常执行程序，应保证正常读取,不能包含要求

外的任何其他文件。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纸质文件的要求
			1. 纸质投标文件的包封

投标文件不分册装订，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1个包封内，电子文件（CD-R光盘）应密封在包封内。

* + - 1. 纸质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

封套上应注明招标编号、标段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地址，包封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

法定代表人印鉴，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与标记，投标人将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招标人将此投

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标。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2.1 光盘应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30号令第33条）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 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1. **开标程序**

一阶段：

 （1）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单位和主要人员。

 （3）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招标代理宣布检查结果。

 （4）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当众拆封所有有效投标，并唱标。唱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

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生成开标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5）会议结束。投标人退场，告知投标人中标结果将在网上公示三个工作日。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各项评审工作的汇总，出具评标报告。

 若开标时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人员当场核查确

认后，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代理单位工作人员

宣读的结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 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评标办法。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1. 评标原则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合同授予
	1. **中标单位的确定**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十条中标单位的确定

* 1. **中标通知的发放**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 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 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 **合同主要条款**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重新招标”。

* 1.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 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七部委30号令38条）

1.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 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投诉。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0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本次主要指设备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通过验收，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退还乙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为本工程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七部委〔2001（12号）〕联合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第27号令《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以及2010年天津市人 民政府第30号令《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特制定本工程 的评标办法。

二、评标依据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市政府30 号令）、国家发改委七部委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组建评 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当具有中级以 上职称或者建设工程类执业资格。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评标人员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 1.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

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 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因存在回避、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或擅离职守离 开评标区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替换的评标专家重新 评审。
		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意见，并作书 面记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 若进入技术标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技术标独自评审，并作出书面意见。
		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 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 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8. 若评标委员会出现争议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每位评委应当对自己所做的结论承 担责任。

五、评标方法

综合的评审中标法

六、评标程序

6.1 由招标人宣布评标纪律，明确评标工作计划；

 6.2 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资格后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

重新组织招标。

 6.3 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经招标人同意，评标委员

会可继续进行详细评审。经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

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4 详细评审

 6.5 汇总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七、资格审查**

**详见否决性条款资格后审阶段**

八、初步评审

8.1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

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对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确认。审查

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8.2 所谓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就是其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招标范围、供货期、计价标准及运用产生实

质性影响。

 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

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4 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投标，或属无效标的或属重大偏差的，应做否决投标处理。

 8.5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

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8.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进行评审，需要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8.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规定时限之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9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8.10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8.1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的量化，其量化标准为每出现一次评标委员会将扣减0.5分。

 8.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不清、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要时，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召开澄清质询会，在澄清质询会上对投标人进行质询，先以口头形式询问并解答，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做出正式答复，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3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过初步评审后，应当对实质上响应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以及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况做出详细书面评审记录。

 8.14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详见否决性条款）。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

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九、详细评审及评审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经过初步评审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应当出具书面评审、评价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

* 1. **分值构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满分 | 备注 |
| 1 | 资信评分 | 14 | 无 |
| 2 | 技术评分 | 26 | 无 |
| 3 | 商务评分 | 60 | 无 |

技术标的评审内容包括设备供货方案、技术参数、规格、现场安装措施、操作手册、产品质量、性能、适用性、安全性及可靠性、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作为技术标的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1. **技术详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1 | 原材料 | 6 | 1）根据电缆导体材料纯度、抗老化、电阻率、性能、寿命、产品的应用等进行打分，铜不可为再生铜，相关材料齐全且最优的得3分，其他得0-2分（提供2019年以来的进货合同、购货发票、原材料进厂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2）采购 的交联聚乙烯绝缘、半导电料、电缆金属护套、外护套等组件材料均质量检测合格，相关材料齐全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2019年以来的进货合同、购货发票、原材料进厂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原件备查 |
| 2 | 检测能力 | 4 | （1）企业具有相关产品检测能力，主要试验设备包括：工频耐压试验设备、局部放电试验设备（适用1kV及以上）、导体电阻试验设备，得2分。（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2） 设备使用正常，具有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并在检定合格期内得2分。（ 提供国家质量计量监督部门的检定报告复印件） | 原件备查 |
| 3 | 生产、仓储、供货实施方案和计划 | 14 | 【优】生产、仓储、供货方案和计划能针对本项目特点，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具体保证措施。承诺响应业主的供货工期安排，承诺在接到通知后即刻安排生产、安排好仓储地方并按业主要求组织到货。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用户对总工期的要求，得(11-14）分。【良】生产、仓储、供货方案和计划编排可行、基本合理、有保证措施。承诺响应业主的供货工期安排，承诺在接到通知后即刻安排生产、安排好仓储地方并按业主要求组织到货。控制措施基本可行。满足用户对总工期的要求，得（6-10）分。 【中】生产、仓储、供货方案和计划编排可行、基本合理、有保证措施。控制措施一般。满足用户对总工期的要求，得（3-5）分。【一般】生产、仓储、供货方案和计划编排可行、基本合理、有保证措施。满足用户对总工期的要求，得0-2分。 |  |
| 4 | 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的优惠条件承诺 | 2 | 具有可操作性2分，否则不得分。 |  |

* 1. **资信部分**

（1）企业综合实力:2分

企业综合实力强，获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有一 项得1分，最高2分，其他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2）预付款保函：1分

可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得1分，不能提供不得分。（企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企业信誉：1分

投标企业未被列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不良行为处理名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销售业绩：10分

1）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YJV系列产品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采购项目，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2）2019年至今企业相关产品在国家电网、地铁工程中应用，且运行良好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5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 1. **商务部分**

投标价格评审应遵照以下方法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报价的完整性、数据的正确性逐一审核：若投标报价有明显遗漏，则按照其他

投标人对该遗漏报价中最高值予以增加；若投标报价有计算错误则按“初步评审”8.3和8.5条的规定

予以纠正。

1、有效投标报价是指：低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成本的有效投标人报价。

2、高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4、投标人综合得分= 技术得分+资信得分+商务得分，综合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十、中标单位的确定**

10.1 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中按技术、资信、商务总分由高至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且最高得分时，以商务标评分高的优先；若商务标评分相同，以技术评分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还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计名投票的方式，推荐出一名第一中标候选人。

 10.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提出不能签订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自收到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法确定预中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十一、评标报告**

* 1. 各评委向评标委员会宣读本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单位的确定”推荐有效中

标候选人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

出处理意见，并作书面记录。

*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 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开标记录；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五）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十二、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2.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12.2 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经招标人同意，评标委员会可继续进行评审。经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2.3 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方合同编号：

卖方合同编号：

**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

**电缆采购合同**

买 方：天津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卖 方：

二零二二年 月

中国·天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合同编号：

卖方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中国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

天津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_\_\_ \_\_\_\_公司作为卖方，经友好协商于上述日期和地点达成协议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在前为准解释。

* 1. 合同签定后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履行期间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 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附件；
	5.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6.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7. 在本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电缆采购的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

4、买方在此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卖方应对其所供全部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承担全部责任。

6、本合同的目的是卖方根据合同所规定的方式和标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设计制造和向买方提供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电缆采购的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

7、卖方对此目的涉及的责任、义务和风险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愿意履行本合同并实现本合同之目的。

8、卖方向买方保证，所供应的合同货物及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将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标准，并对其供货范围内的完整性、可靠性、先进性负责，所供合同货物是全新、技术先进、安全、经济、高效、成熟、可靠，达到21世纪初国内先进水平的，并满足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卖方在此同意，如由于卖方所供货物潜在缺陷引起卖方未能完成上述责任而导致买方蒙受损失，卖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9、卖方在签订合同前，卖方已视察和检查了现场及周围环境，并取得了所有对其合同履约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事故及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的资料，在合同履行中对环境影响、交通等问题负责，并承担其发生相应费用。

10、卖方必须对其采用的任何来源的资料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风险。

1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包含全部税费）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电缆中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实际结算价格以买方认可的实际供货量对应电线电缆数量×对应电线电缆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12、本合同履行地（交货地）为天津市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现场（天津港保税区航空物流区广良道以北、通年路以西）。

13、本合同协议书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陆份，买方肆份，卖方贰份，副本一式肆份，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买方：天津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卖方：**

|  |  |
| --- | --- |
|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1条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买方”是指天津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其权利和义务的合法受让人。
	2. “卖方”是指 及其权利和义务的合法受让人。
	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4. “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详见本合同第3条。
	5. “合同生效”是指满足本合同第21条规定后合同生效。
	6. “合同货物”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测试仪器、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消耗品、所有各种物品及相关资料，包括为确保合同货物达到设计能力而应包含在货物中的任何部件。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接口”是指卖方负责在合同货物供应上（包括设备硬件及设备软件等）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资料上，能够与买方其它供货商/承包商所提供的设备、部件、讯号、讯息资料等有效地连接，并能满足测试和试验的要求，以达到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能顺利安全运营。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技术指导及接口等资料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由买方或买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免除卖方对合同货物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安装”是指有关货物、系统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所有合同货物的设计图纸进行组装、就位和连接。
	11. “指导安装”是指卖方派出技术人员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买方的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12. “调试”是指为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按本合同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调试导则进行的试验和调整并达到本合同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13.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完成本合同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所进行的各项性能验收试验。
	14. “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保证值后，买方对该合同货物的接收。
	15. “质保期”是指自全部货物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结果合格后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卖方保证合同货物在满足本合同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下稳定运行，并负责自费消除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缺陷。在质保期内，如果因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故障问题，合同货物的质保期应相应延长。同时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和第11条的规定行使索赔权利。在质保期内修理或更换的合同货物的质保期应从修理或更换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起算。卖方在延长和/或重新起算的质保期内应承担与其质保期内完全相同的责任或义务。
	16. “日、月、年”系指公历的日、月、年；“天”系指日历日；“周”是指连续7个日历日。
	17. “项目”是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
	18.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制造监造、检验、土建、指导安装、调试、可靠性运行、性能验收试验、初步验收、最终验收、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接口等全过程的服务。
	19. “合同现场”是指位于天津港保税区航空物流区广良道以北、通年路以西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现场，为买方交付、提供服务的合同货物的所在地。
	20.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是指随合同货物提供的，在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包括初步验收）之前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包括由于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必须更换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1. “推荐的备品备件”是指买卖双方根据本项目合同货物运行方式提出的合同货物在一个大修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
	22. “合同货物”是指电线电缆。
	23.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写、双方确认的电话记录、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件、打印件（盖有印章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24. “货物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材料选用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货物（包括部件、原材料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质量标准、保证指标要求的情形。
	25. “潜在缺陷”是指在质保期满后合同货物暴露的由于任何材料、或工艺、或设计、或制造引起的，在合同货物交付前已经存在，由于其它原因未检验出来的货物缺陷。
	26. “监造代表”是指由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监造单位派出的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人员。
	27. “运保费”是指运杂费和保险费，其中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卖方所在地到买方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卸货费、包装费及相关的杂费。保险费是指自卖方所在地至买方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现场（包括卸货）后90天止所发生的保险费用。
	28. “交货地点”是指天津港保税区航空物流区广良道以北、通年路以西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现场买方指定地点。
	29. “履约保证金”是指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且在合同签字盖章前，卖方应在买方支付预付款前向买方提交不可撤销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

**第2条 合同供货范围**

* 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并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本合同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免费将所缺的货物、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等补上。
	3. 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按照不高于本合同附件2价格表中列明的价格和费用，向买方提供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服务。本条款从合同签订到质保期满后五年内有效。
	4. 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在2.3条款约定期限届满后15年内以当时最低的市场价向买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
	5.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本合同的供货范围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本合同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自付费用将所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及时补供。
	6. 对于卖方提供的货物及其所有附属材料和附件，如属于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设备/部件/专用工具，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或数量不足，卖方按合同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所要求的功能，仍须在执行合同时及时地完善和补足，且合同总价格不变。
	7. 卖方应根据买方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8. 卖方应按照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向买方提交技术资料。

**第3条 合同价格**

* 1.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包含全部税费）为：人民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

实际结算价格以买方认可的实际供货量对应电线电缆数量×对应电线电缆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含备品备件(如有)、专用工具(如有)）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含邮递费）、技术服务、仓储费、运保费) 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专利和/或专有技术使用许可费、所有货物包装费及运费（包含但不限于运至施工现场入库的全部费用）、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疫情防控措施费用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价格不受市场任何因素影响。

合同货物由买方送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买方负责。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后续检测费用由卖方负责。

关于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电缆招标材料调价的约定：“以开标前一工作日上海有色金属网发布的1#电解铜铜价为基准价（P0）；以书面订货日上海有色金属网发布的1#电解铜铜价为调整参考价（P1）。若基准价上下浮动±1%范围内，不予调价。若浮动超出±1%，将超出部分予以调价。

调整价差方式如下（P为电缆中标单价）：涨价超过1%，执行单价P+P\*[(P1-P0)/P0-1%]；跌价超过1%，执行单价P+P\*[(P1-P0)/P0+1%]”。

* 1.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本合同附件2。
	2.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含税价格，最终合同总价以结算总价为准。

**第4条 付款**

* 1. 货币种类：本合同使用人民币。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买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 1. 合同货物款的支付：
		1. 预付款的支付

在合同生效日期起，30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作为预付款。

* + 1. 货物到货款的支付(按买方下单的货物批次支付)

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买方下单的该批次的合同货物（买方可要求卖方分批次供货）运到交货地点（项目工地现场）后，卖方须与买方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检测规定对该批次货物即时见证取样送检，该批次货物经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和试验合格后，卖方凭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付款申请和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买方确认和买方审核无误后30天内，买方支付到该批次货款的 90% 。（剩余尾款支付详见4.3.3）

* + 1. 质保金

合同货物全部供应完成，质保期开始计算后，买卖双方进行结算并经买方上级委派的审计单位完成审计后30天内，卖方根据结算结果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申报材料办理结清款支付申请手续。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提供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须符合本合同质保期的约定及要求。

卖方未能及时提交上述付款凭证，导致买方未能按时付款，卖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迟延付款责任。

* 1. 违约金的扣除与支付

在执行合同期间，如果卖方违约造成了买方的经济损失，买方有权根据合同向卖方索赔。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在最近一次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者任何一次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不足以补偿买方经济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无法折抵部分的损失。

* 1. 买方与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卖方与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2. 在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现场如发现因卖方合同货物缺陷、设计缺陷等原因导致需要进行相关的消缺、修复或更换等工作时，如果卖方未能按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消缺、修复或更换工作，买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消缺、修复或更换工作，相关的消缺、修复或更换费用由卖方负责，上述费用买方有权从卖方的货物款中直接扣除，如果货物款不足以承担相关的消缺、修复或更换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相关的消缺、修复或更换费用，买方需出具相应的合同及合法票据。
	3. 如因卖方未能及时提交支付文件、或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用、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均应由卖方自行承担。当卖方违约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和/或赔偿金。如果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履约保函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第5条 交货和运输**

* 1. 交货期
		1. 交货期：本协议签署后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14日内供货（具体供货数量、时间、地点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5.1.2.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货物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如买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货，应在交货前15日书面通知卖方，交货时间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 1. 运输方式
		1. 本合同货物的运输可采取水路运输、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等方式。
		2.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天津港保税区航空物流区广良道以北、通年路以西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现场买方指定位置。在本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向买方交付之前，有关运输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工作和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3. 本合同货物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由卖方根据上述交通运输条件自行选择。但无论卖方选择何种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都必须充分考虑当卖方选择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无法实现或不能保证按期交货时，卖方应承担买方为保证按期交货而要求卖方选择其它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所发生的风险和费用。无论卖方最终采取何种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将本合同货物运到现场，买方对本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等费用都将不再予以调整。如果卖方采取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不能保证按期交货，买方有权将该部分的工作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承担，在此情况下，该部分的费用将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
		4. 卖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货物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货物从卖方到合同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
		5. 卖方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10天前，应按照货物总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书面通知买方，并附上每批货物的清单。
		6. 每批本合同货物实际交货日期以买卖双方签署的“到货单”上的实际时间为准。买卖双方以各种方式约定的交货时间与实际交货日期是本合同第11条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7. 如卖方提前交货，应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8. 卖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或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交货状态进行交货，如果卖方不照此执行，则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2. 货物出厂检验、监装

买方可派遣代表（或其监造）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码头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船情况。如果买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卖方有权发货。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 1. 到货检验
		1. 在每批货物到货后，卖方应通知买方和本工程监理单位及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由买方、监理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对货物状况进行检验，在确定所交货物的件数及包装完整无误并得到买方同意后，买方和监理单位及施工总承包单位授权代表将与卖方的现场代表共同签署该批货物的《货物交接单》（由卖方提供）一式捌份，四方各持两份。如果发现所交货物的件数与实际交货清单不符，买卖双方应当按照实际交付数量在《货物交接单》上记载。如交付包装状况有破损时，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果发生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买方代表将会同卖方的现场代表对包装破损的货物/部件进行核查，必要时请第三方检测部门进行检验。如果包装破损导致货物/部件丢失或损坏，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卖方应在五日内补齐或更换所缺和损坏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并负担所有的费用，逾期买方有权拒收。同时由卖方负责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无论保险公司赔付与否，卖方都应及时补齐所缺和损坏货物，并不得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工期，否则将承担有关的工期延误赔偿责任。
		3. 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实际交货清单不符或包装状况有破损时，买方有权拒签《货物交接单》。如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工期，卖方将承担有关的工期延误赔偿责任。
		4. 自买方代表签署《货物交接单》之时起，合同货物的保管风险从卖方转移到买方。如卖方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卖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5. 卖方应严格按买方指定的货物交货进度交货。如果买方出于合理的原因要求卖方提前交货，卖方应尽力予以合作，但买方必须提前通知卖方，以便卖方有必要的生产和运输时间来满足实际交货。但如果确实因为所需货物的实际生产周期和运输原因无法满足买方提前交货的要求，买方应予以谅解，在卖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进度交货后，合同约定予以付款。
	2. 技术资料的交付

5.5.1技术资料的内容详见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所有技术资料都应采用公制单位并用中文陈述和解释，英文陈述和解释仅作参考。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5.5.2为了满足工期进度要求，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供满足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设计、监理、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如果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的建设延期或增加费用开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者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如有）

5.5.3卖方向买方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

5.5.4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第6条 包装与标记**

* 1. 卖方须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同类别或不同使用类型的电缆搭配不同颜色的绝缘和护套层。
	2.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货物损坏，卖方要在货物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3. 卖方应根据合同货物不同的形状及特性进行包装，并应按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货物安装现场。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的油漆，以适应远途海上、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长期露天堆放以及实际运行时的需要，从而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振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4. 凡重量超过二吨（含二吨）或尺寸超过9米×3米×3米的每件货物，应在包装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并免费提供专用起吊工具及说明文件。
	5. 卖方应按照货物各特性和不同的运输及装卸要求，在箱体上的明显位置标注上“小心”、“轻放”、“向上”、“防雨”、“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并应符合《GB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和《GB6388-86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的规定。
	6.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其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7. 卖方应在成包的或成捆的散装附件上贴注标签，标签应以清晰的中文印刷体书写，按各种货物和材料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
	8.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卖方应在五日内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9. 卖方应避免发生为节省运输费用而过多装载，使货物发生挤压、碰撞导致包装破损的现象。如发生类似情况，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7条 技术服务与联络**

* 1. 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的总体内容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货物生产、安装、调试、验收、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1. 技术服务
		1. 卖方须根据买方需要派足够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专门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分部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费用由卖方负担。在货物到位后，卖方的技术服务人员须根据买方需要及时到现场，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现场问题，卖方应及时更换技术人员。如果卖方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买方则有权通过其他渠道取得相应服务，并从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同时，卖方支付相当于该费用50%的违约金，且卖方同意，买方在扣留上述款项时不需办理任何法律或行政手续。
		2. 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买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7天内卖方没有答复，将按第10款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3.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4. 卖方到现场服务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通讯等费用由卖方自行负担。
		5. 需要卖方提供对合同货物的部分进行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由卖方统一组织并征得买方同意，费用应由卖方负责。
		6. 在货物质保期（自全部货物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结果合格后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遇货物引起的故障时，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48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否则，每延迟1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迟延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
	2. 人员培训
		1. 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对买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熟练掌握货物性能，系统运行、操作和维护。对买方指定人员进行的此类培训应视为卖方对买方的技术服务,其费用己包含于合同价格之中。
	3. 其它
		1. 买方有权将卖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2.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买方、卖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3. 卖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资料及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第8条 监造与检验**

* 1. 监造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30天内（但不得晚于卖方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前10日），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货物的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和具体内容。**
		2. 买方可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进行货物监造或自行进行合同货物监造。
		3. 卖方有积极配合货物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和标准，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4. 买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会同卖方检验人员对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但该检验和试验不代表买方已经对货物进行了验收，买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
		5.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和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第10条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货物质量应负的责任。
	2. 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1.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试验。合同货物运至现场后，由本工程监理单位见证，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监理单位及买方要求进行抽检，买方送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如交付货物检测不合格，卖方须无条件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并自费送检直至检验合格，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根据《货物交接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规格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后，由卖方负责处理解决。
		3. 当货物运到工地现场后，买方应在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期间费用由卖方自理。
		4. 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5.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三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更换或索赔的依据；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货物，所有修理货物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 卖方如对上述买方提出应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无异议，卖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派人员赴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合同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缺陷处理完成后，卖方应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7.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买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持有意见和检验结果相反的一方负担。
		8. 如果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和规范不完全，检验当局有权决定按照国家的现行标准和/或检验当局认为合适的其他标准进行检验。
		9. 卖方在接到买方按本合同第8条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在10天内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若非买方责任，上述索赔由买方从下次付款中扣除。
		10. 由于卖方原因而引起的货物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建设进度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10天内，否则按第11条处理。
		11. 买方对到货检验的货物提出索赔的时间，不迟于货物开箱检验之日起24个月。
		12. 本合同第8条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即使没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第10条及本合同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13. 卖方到买方现场检验人员的各项费用由卖方负责。
	3. 如果在质保期满前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的，买方均有权提请买方指定的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检验并有权凭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第9条 安装、调试、运行、验收**

* 1. 总则

本合同货物由买方指定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称“安装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或图纸及说明书进行验收、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

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安装方未按卖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如需）而出现问题，安装方自行负责(货物问题除外)；若安装方按卖方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如需）而出现问题，卖方承担责任。

* 1. 安装
		1. 在安装开始前（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各方应各自任命一名现场代表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在安装工作开始前（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卖方应对安装方法和要求提供详细的书面说明。
		2. 在安装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讲解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过程中，卖方技术人员应对安装工作给予技术指导和监督服务，并参加为满足保证指标和安全稳定运行所需的合同货物的安装质量的检验和测试。
		3. 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安装方和卖方双方代表将进一步核实、确认安装工作。
	2. 调试
		1. 在按上述9.2条规定的安装完成后，应尽快进行调试。卖方所供货物安装完毕后由安装方负责卖方参加制定调试计划、调试顺序和进行单机、系统和整机的调试试验。调试工作应由安装方总负责，卖方全力配合。
	3. 验收
		1. 双方在验收试验过程中应做详细的记录，并在验收试验结束尽快完成验收报告。

**第10条 保证**

* 1.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上先进的、质量上优越的，没有设计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符合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并对其供货范围内的完整性、可靠性、先进性负责，所供货物是全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成熟，达到21世纪初国内先进水平的，并满足项目寿命期内长期、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卖方在此同意，如由于卖方未能完成上述责任而导致买方蒙受任何损失，卖方将负责赔偿。

卖方保证买方使用合同货物不会引起第三方的侵权之诉。如果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而被诉称非法使用或侵害任何专有技术和/或专利和/或其他知识产权，买方应通知卖方，卖方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卖方应弥补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费用、赔偿或损失。

* 1.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铭牌清晰和信息完整。如由于卖方未能完成上述责任而导致买方蒙受任何损失，卖方将负责赔偿。
	2. 卖方保证向买方所提供的产品均是由卖方自行生产的，为非贴牌产品，如最终交付产品经证明为第三方生产的贴牌产品，买方有权在不退货的情况下，卖方按货物合同价格的100%支付违约金。
	3.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可靠性运行、操作和维修的要求。如因卖方提交的技术资料错误而导致买方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4. 卖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5.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合同货物有缺陷，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自负费用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修理或更换的货物的质保期应在完成修理或更换后重新起算。卖方在延长和/或重新起算的质保期内应承担与其质保期内完全相同的责任或义务。重新计算的单次质保期为24个月，除非在货物的同一部件多次（超过2次）发现缺陷，而且在性能验收后36个月后该部件再次被发现存在缺陷，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回买方已支付的该部件的金额。
	6.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保期限为自全部货物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结果合格后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7. 在质保期内，如果因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故障问题，合同货物的质保期应相应延长。同时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1条的规定行使索赔权利。
	8. 对于因潜在缺陷造成的合同货物的损坏，即便在质保期满后，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自负费用对由于潜在缺陷造成损坏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并对由于潜在缺陷造成的买方其它损失或第三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被发现存在缺陷时，无论此缺陷由谁造成，为保证现场工期进度，首先卖方应保证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果卖方未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响应以致影响现场工期进度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买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修理或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11条 索赔**

* 1. 如果合同货物在制造、交货、检验、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和质保期内卖方未能完全、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数项补救措施：

（1）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及时修理或消除缺陷，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2）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质保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

（3）卖方赔偿因其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4）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由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按本合同17条规定终止合同。

* 1. 买方在质保期满后30天内出具的在质保期内发现的货物缺陷索赔证书仍然有效。如果索赔是因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知识产权侵权引起的，买方的索赔通知期限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
	2.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计划及时交付，卖方应按以下比例支付迟交违约金：

（1）迟交2周以内，每周必须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5%；

（2）迟交3－4周，每周必须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0%；

（3）迟交5周以上，每周必须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20%。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迟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如果因卖方迟交合同货物而对买方的工期造成重大影响，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金责任，并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由于货物质量引起的故障，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到现场，并在96小时内解决该等障碍，每延迟1天，必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迟延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
	2. 违约金直接从买方最近一次应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违约考核不免除卖方向买方免费提供更换部件、技术服务和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项性能指标的义务。
	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天内未能作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4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项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买方没能及时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迟延收货、迟延付款等，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卖方应采取所有必需的措施，以确保交付的货物的安全运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中国的有关安全法规要求，卖方保证交付的货物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如相关部门提出整改，卖方需无偿负责，直至通过验收。

**第12条 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 1. 卖方在交付货物时，如按照买方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清单或货物本身性质应当提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应提供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运行和维修所需要的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上述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中。
	2. 卖方应保证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足够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如卖方因其过错在合同安装、调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和设备维修中使用了这部分备品备件，卖方应自费为买方补足已使用的备件。

**第13条 侵权与保密**

* 1. 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就专有技术和有关技术资料对任何第三方严格保密，除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同时，参加合同履行的人员也必须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2. 对于其和/或其技术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1. 卖方保证，其所售予买方的货物，均已合法地获得并有效适用于买方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所有有关知识产权，若买方因购买和使用卖方所售予买方的货物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诉讼或仲裁，或受到买方所在国的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判决、执行，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 在合同货物寿命期内，卖方有义务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的新的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和安全方面的资料。卖方提供的这些文件资料不应存在任何专利、技术和生产许可的转让。

**第14条 履约保函**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且在合同签字盖章前，卖方应在买方支付预付款前向买方提交不可撤销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合同总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
	2. 如果卖方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卖方的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追索。
	3.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30天止。

**第15条 税费**

* 1. 根据我国现行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在对合同货物进行材料采购、设备制造及供货等过程中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价。卖方提供的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均由卖方承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第16条 分包与外购**

* 1. 本项目对本条款不适用。

**第17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暂停和终止**

* 1. 合同的变更

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要求卖方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卖方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应按买方的变更要求履行。如果该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卖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14天内提出，合同双方应对合同价格和/或履约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如果该种变更并不变更货物本身的规格、型号的，卖方仅可就履行合同而增减的运输、服务费用进行调整，而不得就货物单价进行调整。

* 1. 交付计划的变更

买方有权单方决定变更交付计划，但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如卖方提出变更交付计划，须征得买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 1. 合同的暂停
		1. 在合同执行的任何阶段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执行，买方无须承担任何补偿、赔偿或违约责任。
		2.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用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5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买方将保留部分或全部暂停本合同的权利，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将由卖方负担。如果卖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在由于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行使暂停权利情况下，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
		3. 在部分暂停的情况下，合同未暂停部分的执行不应受到影响。
	2. 合同的终止
		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任何一批合同货物迟延交付超过40天；

B.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造成违约，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20天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C.因卖方原因导致暂停时间超过30天。

* + 1. 如果卖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收购、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向卖方的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买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2. 若本合同17.4.2款的情况发生，买方有权从卖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卖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上述资料的所有权已属买方，卖方应给买方的全权处理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买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卖方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卖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此项条款仍适用于卖方的兼并人、合并人、收购人、承继人及破产管理人。
		3. 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在发出通知14天后，有权终止卖方的工作，并根据需要，自主请第三方完成余下合同部分，但买方此行动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和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买方有权并拥有和使用卖方已完成的合同货物。
		4. 出现本合同第17.4.1条至17.4.4条的情况下，买方有权独立地对卖方未完成的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进行清理和评估，确定未完成的价值，并书面通知卖方。若买方已支付给卖方的款项加上评估后未完成本合同的价值大于本合同总价，则此差额被视为卖方负买方的债务，并可从履约保函中扣款，向买方予以补偿。
		5. 因卖方原因而造成部分合同货物不能交货，卖方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并退还已支付的该部分合同货物的货款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计算确定），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物价格的20%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6. 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类似的条件采购被终止部分类似的设备、文件、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同时，卖方必须将买方已付的与终止部分相关的款项退回给买方。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7.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20天，合同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 买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下，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还所有已收取款项，并要求卖方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及费用。
	2. 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买方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的，卖方在向买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后，卖方有义务自付费用取回标的物，并承担在本合同终止后标的物在买方的占地费用。保管费用按照当地市场标准计算。
	3. 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买方书面明示暂停以外，卖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不得因此怠工。否则买方可以处50000元/天罚款。

**第18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不能抗拒、无法避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村民阻挠施工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本合同价格。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的5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指导安装、调试和验收等问题)。
	4. 双方确认，因卖方未能采取积极防疫措施，进而导致其工作人员发生感染新冠肺炎或其他传染疾病，或导致卖方人员被隔离而导致交货迟延的，不视为不可抗力。

**第19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由上述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进行审理期间，除提交审理的事项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20条 保险**

* 1. 卖方须对合同货物投保：

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卖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货物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并且保险单不应含有免赔率条款。保险区段为卖方仓库到买方现场的堆存地点（包括卸货）后90天止（工程责任分摊条款保险区段为卖方设备安装结束后90天止），保单应在发货前报备买方，卖方在投保运输险时应注明本保单项下利益可背书转让给买方享有。

* 1. 如果发生卖方未对合同货物进行投保，买方有权将这部分保险费从该合同货物的未付款项中扣除。同时，在本款情形下，如该种损失系因第三方侵权而发生，则卖方同意与侵权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果交付的每批合同货物和/或文件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五日内补发。

**第21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本合同均是打印文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22条 其它**

*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相关法律）。
	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附件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或概念模糊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盖章，否则对双方无约束力。它们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本合同的规定。超出本合同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做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货物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7. 合同双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货物的技术问题。双方确认，买方代表对影响合同价格相关的经济事项并无相应授权，应当由买方法定代表人或加盖买方公章后方才对买方具有拘束力。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8.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发生公司的合并、分立或重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其合同义务的安排，并由合同义务的受让方与合同另一方办理相关的合同变更手续。该受让方应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未完成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合同义务的履行和责任的承担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如果买方的实体或名称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卖方，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由变更后的实体承继。
	9. 本合同所使用的文字为中文，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通知、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以中文形式编写。外购进口货物的技术资料、说明书等文件应有中文版本。
	10.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1. 健康安全环保（HSE）：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健康安全环保（HSE）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12. 合同附件

附件1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2 货物主要部件分项价格清单、供货清单

附件3 履约保函格式（格式以担保机构为准）

附件4 反商业贿赂条款（Anti-Bribery and Anti-Corruption Laws Clause）

附件5 贸易合规示范条款（Model Trade Compliance Clauses）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买　　方** |  | **卖　　方** |  |
| 名 称： |  | 名 称：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邮 编： |  | 邮 编： |  |
| 邮 箱： |  | 邮 箱：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 **授权代表：** |  | **授权代表：** |  |
| 签字日期： |  | 签字日期： |  |

附件1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基本要求：

所有产品必须按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生产，获得国家产品CC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阻燃、耐火电线获得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证书。

二、低压电力电缆要求：

1. 本节须符合GB5021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之有关规范。
2. 按下列规定提供完整的低压电缆线路系统，本项目所采用的电缆规格/型号及阻燃级别等技术要求，须按设计及图示要求
3. 每一种规定的电缆型号须由认可的国家级测试机构证明其短路容量符合以上之规定。且所有产品须获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3C认证证书。
4. 电缆的载流量和电压降须等于GB5021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和当地之条件，即电缆成组校正因子，最高环境温度等。
5.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WDZ-YJY)

（1）种型式之电缆须符合GB/T17650.2、IEC60754.2、GB/T17651.2、IEC61034.2、GB/T18380.31、GB/T12706.1-2008、GB/T6995.3-2008、IEC60332-3的600/1000伏电压级，铜芯电缆。

（2）导线须为符合国标之裸软铜线。

（3）电缆芯线须按GB/T3956-2008及当地政府部之规定，其全部绝缘用适当的样色以作鉴别。

（4）电缆之外护套层须符合GB/T19216.11-2003及GB/T19216.21-2003对阻燃之要求。

1.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阻燃耐火电力电缆(WDZN-YJY)

（1）此种型式之电缆须符合GB/T17650.2、GB/T17651.2、GB/T18380.31、GB/T19216.11-2003、GB/T19216.21-2003、GB/T12706.1-2008、GB/T6995.3-2008、IEC60754-2、IEC61034-2、IEC60332-3、IEC60331的600/1000伏电压级，铜芯电缆。

（2）导线须为符合国际（或等同于IEC288）裸软铜线。每条导线芯须为相同之截面。

（3）电缆芯线须按GB/T3956-2008之规定，其全部绝缘用适当的颜色以作鉴别。

1.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阻燃控制电缆(WDZ-KYJY)

（1）此种型式之电缆须符合GB/T9330-2008、GB/T17650.2、GB/T12706.1-2008、GB/T6995.3-2008、IEC60754-2、GB/T17651.2、IEC61034.2、GB/T18380.31、IEC60332-3的450/750伏电压级，铜芯电缆。

（2）导线须为符合IEC228之裸软铜线。主干电缆及分支电缆的截面须按图示要求而每条导线芯须为相同之截面。

（3）芯线的绝缘须为符合有关IEC811之交联聚乙烯。

（4）电缆芯线须按GB/T3956-2008之规定，其全部绝缘用适当的颜色以作鉴别。

1.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短护套无卤低烟阻燃耐火控制电缆(WDZN-KYJY)

（1）此种型式之电缆须符合GB/T9330-2008、GB/T17650.2、IEC60754-2、GB/T17651.2、GB/T19216.11-2003、GB/T12666-2008、GB/T12706.1-2008、GB/T6995.3-2008、IEC61034-2、GB/T18380.31、IEC60332-3的450/750伏电压级，铜芯电缆。

（2）导线须为符合IEC228之裸软铜线。主干电缆及分支电缆的截面须按图示要求而每条导线芯须为相同之截面。

（3）芯线的绝缘须为符合有关IEC811之交联聚乙烯。

（4）电缆芯线须按GB/T3956-2008之规定，其全部绝缘用适当的颜色以作鉴别。

三、采购项目要求

1、保修期限:质保期一年,全部货物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结果合格后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货物主要部件分项价格清单、供货清单（详见附件二）

①以上各规格具体供货长度以实测长度为准；

②每个规格电缆应免费预留10米作为第三方检测送检长度；每个规格电线应免费预留20米作为第三方检测送检长度；

1. 电缆外皮应具有米标、型号、厂家标识等。

附件2 货物主要部件分项价格清单、供货清单

|  |
| --- |
| **货物主要部件分项价格清单、供货清单** |
| 工程名称：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 **w1仓库及冷库** |  |  |  |
| 1 | 电力电缆 ZANH-YJY-5\*10mm2  | m | 123 |  |
| 2 | 电力电缆 ZANH-YJY-5\*6mm2  | m | 98 |  |
| 3 | 电力电缆 ZRNH-YJV-5\*4mm2  | m | 166 |  |
| 4 | 电力电缆ZA-YJV-4\*185+1\*95mm2 | m | 314 |  |
| 5 | 电力电缆 ZANH-YJY-4\*120+70mm2  | m | 237 |  |
| 6 | 电力电缆 ZANH-YJY-4\*25+16mm2  | m | 220 |  |
| 7 | 电力电缆 ZRNH-YJV-4\*4mm2  | m | 24 |  |
| 8 | 电力电缆 ZANH-YJY-3\*2.5mm2  | m | 547 |  |
| 9 | 电力电缆 ZA-YJV-5\*16mm2  | m | 156 |  |
| 10 | 电力电缆 ZA-YJV-5\*10mm2  | m | 242 |  |
| 11 | 电力电缆 ZA-YJV-5\*6mm2  | m | 1215 |  |
| 12 | 电力电缆 ZA-YJV-5\*4mm2  | m | 223 |  |
| 13 | 电力电缆 ZA-YJV-5\*2.5mm2  | m | 1428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4 | 电力电缆 ZA-YJV-4\*50+1\*25mm2  | m | 119 |  |
| 15 | 电力电缆 ZA-YJV-4\*70+35mm2  | m | 158 |  |
| 16 | 电力电缆 ZA-YJV-4\*25+16mm2  | m | 100 |  |
| 17 | 电力电缆 ZA-YJV-4\*2.5mm2  | m | 239 |  |
| 18 | 电力电缆 YGC-3\*2.5mm2  | m | 548 |  |
| 19 | 电力电缆 YJV22-3\*6mm2  | m | 936 |  |
| 20 | 控制电缆 ZR-KVV-4X1.5mm2  | m | 239 |  |
| 21 | 电力电缆ZA-YJV-0.6/1KV,4X150+1X75 | m | 139 |  |
| 22 | 电力电缆ZANH-YJV-5\*16 | m | 719 |  |
|  | **w2仓库** |  |  |  |
| 1 | 电力电缆 ZA-YJV-4X185+1X95mm2  | m | 390 |  |
| 2 | 电力电缆 ZA-YJV-4X120+1X70mm2  | m | 390 |  |
| 3 | 电力电缆 ZANH-YJV-4X120+1X70mm2 | m | 1055 |  |
| 4 | 电力电缆 ZANH-YJV-4X185+1X95mm2 | m | 1170 |  |
| 5 | 电力电缆 ZANH-YJV-4\*70+35mm2  | m | 67 |  |
| 6 | 电力电缆 ZANH-YJV-4\*25+16mm2  | m | 1781 |  |
| 7 | 电力电缆 ZANH-YJV-5\*10mm2  | m | 390 |  |
| 8 | 电力电缆 ZANH-YJV-5\*6mm2  | m | 56 |  |
| 9 | 电力电缆 ZRNH-YJV-3\*25+16mm2  | m | 363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0 | 电力电缆 ZANH-YJV-3\*2.5mm2  | m | 726 |  |
| 11 | 电力电缆 ZA-YJV-4\*70+35mm2  | m | 171 |  |
| 12 | 电力电缆 ZA-YJY-4\*50+25mm2  | m | 17 |  |
| 13 | 电力电缆 ZA-YJV-4\*25+16mm2  | m | 286 |  |
| 14 | 电力电缆 ZA-YJV-5\*16mm2  | m | 569 |  |
| 15 | 电力电缆 ZA-YJV-5\*10mm2  | m | 346 |  |
| 16 | 电力电缆 ZA-YJV-5\*6mm2  | m | 1101 |  |
| 17 | 电力电缆 ZA-YJV-5\*2.5mm2  | m | 1123 |  |
| 18 | 电力电缆 ZA-YJV-4\*2.5mm2  | m | 289 |  |
| 19 | 电力电缆 ZRNH-YJV-5\*4mm2  | m | 359 |  |
| 20 | 控制电缆 ZR-KVV-4X1.5mm2  | m | 288 |  |
| 21 | 电力电缆 ZANH-YJV-3\*2.5 | m | 726 |  |
| 22 | 电力电缆 ZANH-YJV-0.6/1KV-4x95+50 | m | 1472 |  |
|  | **地下消防泵房、水池** |  |  |  |
| 1 | 电力电缆 ZANH-YJY-5\*6mm2  | m | 133 |  |
| 2 | 电力电缆 ZANH-YJV-4\*185+1\*95mm2 | m | 124 |  |
| 3 | 电力电缆 ZANH-YJV-4\*150+70mm2  | m | 62 |  |
| 4 | 电力电缆 ZANH-YJV-4\*2.5mm2  | m | 22 |  |
| 5 | 控制电缆 ZA-KVV-4X1.5mm2  | m | 19 |  |
|  | **综合辅房**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电力电缆 ZA-YJV-5\*10mm2 | m | 20 |  |
| 2 | 电力电缆 ZA-YJV-4\*2.5mm2  | m | 19 |  |
| 3 | 电力电缆 ZRNH-YJV-5\*16mm2 | m | 66 |  |
| 4 | 电力电缆 ZRNH-YJV-4\*4mm2  | m | 63 |  |
| 5 | 电力电缆 NH-YJV-5\*10mm2  | m | 37 |  |
| 6 | 电力电缆 NH-YJV-5\*6mm2  | m | 6 |  |
| 7 | 控制电缆 ZR-KVV-7\*1.5mm2  | m | 59 |  |
| 8 | 控制电缆 ZR-KVV-4\*1.5mm2  | m | 33 |  |
| 9 | 控制电缆 NH-KVV-4\*2.5mm2  | m | 19 |  |
|  | **综合楼** |  |  |  |
| 1 | 电力电缆 ZANH-YJV-4x150+70mm2  | m | 536 |  |
| 2 | 电力电缆 ZANH-YJV-4\*25+16mm2  | m | 68 |  |
| 3 | 电力电缆 ZANH-YJV-5\*6mm2  | m | 199 |  |
| 4 | 电力电缆 ZANH-YJV-5\*2.5mm2  | m | 201 |  |
| 5 | 电力电缆 ZANH-YJV-4\*2.5mm2  | m | 105 |  |
| 6 | 电力电缆 ZR-YJV-4x185+95mm2  | m | 116 |  |
| 7 | 电力电缆 ZR-YJV-4x150+70mm2  | m | 524 |  |
| 8 | 电力电缆 ZR-YJV-4\*50+25mm2  | m | 86 |  |
| 9 | 电力电缆 ZR-YJV-4\*35+1\*16mm2  | m | 333 |  |
| 10 | 电力电缆 ZR-YJV-4\*25+1\*16mm2  | m | 65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1 | 电力电缆 ZR-YJV-5\*16mm2  | m | 70 |  |
| 12 | 电力电缆 ZR-YJV-5\*10mm2  | m | 82 |  |
| 13 | 电力电缆 ZR-YJV-5\*6mm2  | m | 335 |  |
| 14 | 电力电缆 ZR-YJV-5\*4mm2 | m | 57 |  |
| 15 | 电力电缆 ZR-YJV-4\*2.5mm2  | m | 99 |  |
| 16 | 控制电缆 ZR-KVV-4X1.5mm2  | m | 241 |  |
| 17 | 控制电缆 KVV-4X1.5mm2  | m | 1038 |  |
|  | **门卫1** |  |  |  |
| 1 | 电力电缆 ZA-YJV22-5x10mm2  | m | 38 |  |
| 2 | 电力电缆 ZA-YJY-5\*10mm2  | m | 225 |  |
|  | **门卫2** |  |  |  |
| 1 | 电力电缆 ZA-YJV22-4X35+1X16mm2  | m | 28 |  |
|  | **室外电缆** |  |  |  |
| 1 | 电力电缆 YJV22-0.6/1kV 5x6 | m | 2405 |  |
| 2 | 电力电缆 ZA-YJV-0.6/1kV 5x6 | m | 393 |  |
| 3 | 电力电缆 ZA-YJV22-0.6/1KV-5x10 | m | 35 |  |
| 4 | 电力电缆 ZA-YJV22-0.6/1KV,4X35+1X16 | m | 233 |  |
| 5 | 电力电缆 ZANH-YJV22-0.6/1KV,4x185+95 | m | 1440 |  |

注意：①以上各规格具体供货长度以实测长度为准；

②每个规格电缆应免费预留10米作为第三方检测送检长度；每个规格电线应免费预留20米作为第三方检测送检长度。

附件3 履约保函格式（格式以担保机构为准）

附件4 反商业贿赂条款（Anti-Bribery and Anti-Corruption Laws Clause）

为规范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防止商业贿赂，营造诚信、透明、公平、公正、双赢的合作环境，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To regulate business operation, maintain order for fair competition, prevent commercial bribe and create a faithful, fair, just and win-win cooperation environment, parties agreed as follows:

**第一条定义 Definition**

1. “交易对象”指与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达成交易或合作意向的公司、组织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中介机构、合资合营方等；以及受上述对象委托，或者代表、代理上述对象与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洽谈交易、合作的公司、组织或个人。

“Counterparty” indicates any kind of corporation, organization or individual or their representative, agent or deputy making transactions with 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suppliers, clients or customers, cooperative suppliers, contractors, service suppliers, intermediaries, joint corporation and partners, regardless of successfully cooperating or not.

1. “关联人员”指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集团及各所属单位中直接或间接与交易对象商洽交易条件、签署合同、履行合同或可直接、间接影响到上述交易达成或执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交易决策和执行的相关人员。

“Associated Persons” indicates the directors or staff of China Cosco Shipping Group and its affiliated units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nsult the business term with the Counterparty, conclude transactions and perform the contract, or those who ca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fluence such transac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management or staff in charge of concluding or performing the transactions.

1. “关系人”指关联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和具有特殊利益关系的人员。

“Related Persons” involves the special interest persons and relatives of the Associated Persons, such as their spouses, parents, offspring, brothers and sisters.

1. “不正当利益”指在商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非法给予或收受现金、实物及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物、礼金、礼品卡（券）（如会员卡、消费卡、购物卡）、有价证券、干股、红利或提供旅游、度假或获取其他优惠条件、机会等任何不正当利益。

“Unjust Benefit” refers to any kind of pecuniary benefit, material benefit and other benefit, which is illegal , or conflict with duties, or contrary to professional ethic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kickback, gift, money, gift coupons, securities, valuable cards (e.g. membership card, shopping card), traveling or vacation tourism, profit division, shares (e.g. performance shares or dark shares) and/or presents and treatment.

**第二条交易对象保证 Undertakings of Counterparty**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廉洁从业。

Strictly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provisions of work without corruption.

1. 不向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许诺、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等。

Not to offer and/or give Associated Persons or their Related Persons any kind of bribery, Unjust Benefit, etc.

1. 不以任何形式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谋取私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Never seek personal advantage for Associated Persons or their Related Pers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s:

（1）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报销各类费用；

To reimburse expenses for Associated Persons or their Related Persons that should be paid by themselves;

（2）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To provide convenience for Associated Persons or their Related Persons for their investment on shares, personal loans or stock and bond transactions etc.;

（3）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To provide convenience for Associated Persons or their Related Persons for house purchase or decoration, weddings or funerals, or the working, studying, going abroad of their spouses and children or traveling etc.;

（4）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安排任何健身、娱乐活动；

To arrange junketing, fitness or any other entertainments for Associated Persons or their Related Persons;

（5）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

To purchase or provide communication tools,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office supplies and living equipment for Associated Persons or their Related Persons;

（6）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特殊利益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To provide convenience for the spouses, children, other relatives and special interest persons of Associated Persons or their Related Persons for getting Unjust Benefit;

（7）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名，提供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外出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To entertain Associated Persons or their Related Persons with traveling and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etc. in the name of business negotiations or contract signing.

1. 不安排、不允许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在交易对象或相关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

Not to arrange or permit Associated Persons or their Related Persons to hold a concurrent post in or receive wages or salary from the Counterparty’s enterprise or the related enterprises of the Counterparty related enterprises and/or receive wages or salary.

1. 交易对象承诺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在对涉嫌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调查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并积极配合调查的开展。

When 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and relevant governing authorities investigate on corrupted business, the Counterparty promises to provide all necessary convenience and assistance for such investigation, and shall cooperate actively to testify or provide the statement and evidence.

1. 交易对象如发现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提出或向其他交易对象提出要求、暗示、索取、收受任何贿赂、获取不正当利益或有其他违规行为，承诺立即向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

If Associated Persons or their Related Persons are found to ask for, hint, solicit, or take any bribe or acquire Unjust Benefit, or violate the provisions hereunder to the Counterparties or any other counterparties, the Counterparty promises to immediately report to 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and provide related evidence.

1. 交易对象的股东、合伙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无亲属关系；交易对象的股东、合伙人、董事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若有，交易对象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

The stockholders, partners, board members or company officers of the Counterparty shall have no kinship with Associated Persons or their Related Persons; none of the owners, partners, shareholders, directors of the Counterparty has any financial or any other interest which would in any manner or degree be in conflict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otherwise, the Counterparty shall disclose such fact to 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in written form on or before the entering into this contract.

1. 交易对象承诺不以不正当方式诱使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集团及各所属单位人员离职或做出违背职务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聘任、承诺聘任或邀请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加入交易对象；不利用非法手段向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人员打探涉及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The Counterparty guarantees not to instigate or induce any staffs of China Cosco Shipping Group and its affiliated units to resign or contravene his/her duty, and not to employ or promise to employ Associated Persons and their Related Persons of 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or invite them to join the Counterparty by any means; not to inquire about the 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s business secrets, channels, etc. using illegal means.

**第三条违约责任 Responsibilities for Breaking Promise**

1. 交易对象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任何合同、订单等，并由交易对象承担由此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Once the Counterparty breaches the undertakings hereunder, 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any contracts or orders etc.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the Counter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compensate 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any and all losses suffered inclusive of direct and indirect losses.

1. 若交易对象有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交易对象除应将由此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全部返还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并对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For any kind of noncompliance with this clause by the Counterparty, the Counterparty shall undertake to compensate all the losses thus incurred by 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return all Unjust Benefits thus obtained by the Counterparty to 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and pay 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liquidated damages which is 20% of the contract price.

1. 交易对象依照本条款应当支付给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赔偿金和违约金，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有权从应付交易对象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象在收到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付款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For the compensation and liquidated damages to be paid by the Counter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lause, 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is entitled to deduct directly from any payment to the Counterparty, and the insufficient part (if any) will be paid by the Counterparty within 5 days since and after receiving the notice from 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1. 交易对象及其人员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交易对象加入黑名单，在集团或公司内部进行通报，并有权限制或禁止下属公司与之开展交易等。

If noncompliance of the Counterparty and its staff is suspected to constitute a crime, they shall be transferred to the judicial authorities and investigated for criminal liabilities. Based on the detail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Counterparty’s noncompliance, 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is entitled to require the Counterparty for compensation mentioned above. In addition, 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bulletin the Counterparty’s noncompliance behavior, limit and forbid transactions with the Counterparty within COSCO SHIPPING AIR FREIGHT and subordinate companies.

**第四条 条款法律效力 Effectiveness of Clause**

1. 本条款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交易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执行。

This clause is legally binding upon the Counterparty, and the Counterparty shall strictly conform to the clause.

1. 本条款适用于缔约各方和交易实际执行方（如有）。

This clause shall apply to the parties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parties of actual performance ( if any).

附件5 贸易合规示范条款（Model Trade Compliance Clauses）

**一、不可抗力条款**

1. Force Majeure Clause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控制的、导致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包括经济制裁、强制出口管制措施）、动乱、战争、敌对行动、民众骚乱、 罢工、其他劳动纠纷和停工、交通或其他公用事业的停顿或中断、流行病、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海潮或其他 自然灾害。

 “Force majeure” refers to any event beyond the control ofa party, which causes that party to be unable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tract/agreement. The force majeure events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injunctions or actions (including economic sanctions, compulsory export control measures) of governments or public authorities, riots, wars, hostile actions, civil commotions, strikes, other labor disputes and stoppages, suspension or interruption of traffic or other public utilities, epidemics, fires, floods, earthquakes, storms, tides or other natural disasters.

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应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存在，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遭受该等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附上有关当局的证明或公开发布的消息，证明事实真相和所提供的材料的准确性。如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上述时限内提供书面证明确有 困难，应当在14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原因。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举证责任，证明不可抗力与未履行本合 同/协议规定的该方义务有直接关系。

If a party is unable to perform all or part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tract/agreement due to force majeure, it shall notify the other party of the existence of force majeure, and it shall,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occurrence of the force majeure events, provide the other party with written proof of such force majeure, together with certificates issued by or public information released by relevant authorities, proving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facts and the accuracy of the materials provided. If the party suffering from force majeure has difficulties in providing written proof within the above time limit, it shall notify the other party in writing within 14 days and explain the reasons. The party claiming force majeure shall have the burden of proof to prove that the force majeure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failure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tract/agreement.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可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在具备履行条件时恢复协议履行；相关因素导致本 合同/协议未来不具有继续履行可能性、可行性或必要性的，甲乙双方可在确定项目不可继续履行之日起7日内，友 好协商解除本合同/协议，任何一方无须因不可抗力未能或延迟履行其义务，而对另一方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害、费 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且该等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协议的违约。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其他义务 及其履行时间不应受此影响。

If it is possible to continue to perform after the above force majeure factors are removed, the parties shall resum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agreement when the conditions of such performance are restored. If the relevant factors cause the impossibility, impracticability or unnecessity of further futur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agreement, the parties may,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project is determined to be unable to continue, terminate this contract/agreement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neither party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loss or increase of cost that may be suffered by the other party due to the failure or delay of performing its obligations caused by force majeure, and such failure or delay shall not be deemed as breach of this contract/agreement. All othe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tract/agreement and the time stipulated for their performance shall not be affected by force majeure.

**二、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条款**

1. Economic Sanctions and Export Control Clause

乙方承诺了解联合国、欧盟等国际组织以及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并保证在与履行本合同/协议有关的所有方面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前述保证特别提及但不排他地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下被指定的运输工具，任何可能拥有、控制、操作或租用前述运输工具的个人或实体，任何参与本合同/协议下交易的银行，以及参与履行本合同/协议的任何其他个人、实体或组织。

Party B hereby undertakes that it understands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export control and economic sanc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law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t guarantees to comply with thes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all aspects related to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agreement. The foregoing warranty specifically refers to, but does not exclusively apply to, any transportation vehicle designated under this contract/agreement, any person or entity that may own, control, operate or charter the said transportation vehicle (s), any bank participating in the transactions under this contract/agreement, and any other person, entity or organization involved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agreement.

若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协议约定和承诺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双方各项的业务合作，并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 失要求赔偿。

If Party B fails to fulfill the above undertaking and commitment stipulated herein,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its business cooperation with Party B at any time, and to claim compensation for any losses caused.

若因出口管制或经济制裁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协议项下的支付或收款时，合同/协议各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并 签署补充协议。

If the payment or collection under this contract/agreement cannot be performed due to export control or economic sanctions factors, the parties to this contract/agreement shall negotiate otherwise and enter into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to solve the issues caused thereby.

乙方对上述承诺和赔偿的义务和责任在本合同/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Party B's obligations under and liabilities for the above undertaking and compensation shall remain valid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agreement.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基本要求：

所有产品必须按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生产，获得国家产品CC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阻燃、耐火电线获得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证书。

二、低压电力电缆要求：

1. 本节须符合GB5021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之有关规范。
2. 按下列规定提供完整的低压电缆线路系统，本项目所采用的电缆规格/型号及阻燃级别等技术要求，须按设计及图示要求
3. 每一种规定的电缆型号须由认可的国家级测试机构证明其短路容量符合以上之规定。且所有产品须获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3C认证证书。
4. 电缆的载流量和电压降须等于GB5021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和当地之条件，即电缆成组校正因子，最高环境温度等。
5.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WDZ-YJY)

（1）种型式之电缆须符合GB/T17650.2、IEC60754.2、GB/T17651.2、IEC61034.2、GB/T18380.31、GB/T12706.1-2008、GB/T6995.3-2008、IEC60332-3的600/1000伏电压级，铜芯电缆。

（2）导线须为符合国标之裸软铜线。

（3）电缆芯线须按GB/T3956-2008及当地政府部之规定，其全部绝缘用适当的样色以作鉴别。

（4）电缆之外护套层须符合GB/T19216.11-2003及GB/T19216.21-2003对阻燃之要求。

1.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阻燃耐火电力电缆(WDZN-YJY)

（1）此种型式之电缆须符合GB/T17650.2、GB/T17651.2、GB/T18380.31、GB/T19216.11-2003、GB/T19216.21-2003、GB/T12706.1-2008、GB/T6995.3-2008、IEC60754-2、IEC61034-2、IEC60332-3、IEC60331的600/1000伏电压级，铜芯电缆。

（2）导线须为符合国际（或等同于IEC288）裸软铜线。每条导线芯须为相同之截面。

（3）电缆芯线须按GB/T3956-2008之规定，其全部绝缘用适当的颜色以作鉴别。

1.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阻燃控制电缆(WDZ-KYJY)

（1）此种型式之电缆须符合GB/T9330-2008、GB/T17650.2、GB/T12706.1-2008、GB/T6995.3-2008、IEC60754-2、GB/T17651.2、IEC61034.2、GB/T18380.31、IEC60332-3的450/750伏电压级，铜芯电缆。

（2）导线须为符合IEC228之裸软铜线。主干电缆及分支电缆的截面须按图示要求而每条导线芯须为相同之截面。

（3）芯线的绝缘须为符合有关IEC811之交联聚乙烯。

（4）电缆芯线须按GB/T3956-2008之规定，其全部绝缘用适当的颜色以作鉴别。

1.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短护套无卤低烟阻燃耐火控制电缆(WDZN-KYJY)

（1）此种型式之电缆须符合GB/T9330-2008、GB/T17650.2、IEC60754-2、GB/T17651.2、GB/T19216.11-2003、GB/T12666-2008、GB/T12706.1-2008、GB/T6995.3-2008、IEC61034-2、GB/T18380.31、IEC60332-3的450/750伏电压级，铜芯电缆。

（2）导线须为符合IEC228之裸软铜线。主干电缆及分支电缆的截面须按图示要求而每条导线芯须为相同之截面。

（3）芯线的绝缘须为符合有关IEC811之交联聚乙烯。

（4）电缆芯线须按GB/T3956-2008之规定，其全部绝缘用适当的颜色以作鉴别。

三、采购项目要求

1、保修期限:质保期一年,全部货物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结果合格后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货物主要部件分项价格清单、供货清单（详见附件二）

①以上各规格具体供货长度以实测长度为准；

②每个规格电缆应免费预留10米作为第三方检测送检长度；每个规格电线应免费预留20米作为第三方检测送检长度；

1. 电缆外皮应具有米标、型号、厂家标识等。

附件2 货物主要部件分项价格清单、供货清单

|  |
| --- |
| **货物主要部件分项价格清单、供货清单** |
| 工程名称：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 **w1仓库及冷库** |  |  |  |
| 1 | 电力电缆 ZANH-YJY-5\*10mm2  | m | 123 |  |
| 2 | 电力电缆 ZANH-YJY-5\*6mm2  | m | 98 |  |
| 3 | 电力电缆 ZRNH-YJV-5\*4mm2  | m | 166 |  |
| 4 | 电力电缆ZA-YJV-4\*185+1\*95mm2 | m | 314 |  |
| 5 | 电力电缆 ZANH-YJY-4\*120+70mm2  | m | 237 |  |
| 6 | 电力电缆 ZANH-YJY-4\*25+16mm2  | m | 220 |  |
| 7 | 电力电缆 ZRNH-YJV-4\*4mm2  | m | 24 |  |
| 8 | 电力电缆 ZANH-YJY-3\*2.5mm2  | m | 547 |  |
| 9 | 电力电缆 ZA-YJV-5\*16mm2  | m | 156 |  |
| 10 | 电力电缆 ZA-YJV-5\*10mm2  | m | 242 |  |
| 11 | 电力电缆 ZA-YJV-5\*6mm2  | m | 1215 |  |
| 12 | 电力电缆 ZA-YJV-5\*4mm2  | m | 223 |  |
| 13 | 电力电缆 ZA-YJV-5\*2.5mm2  | m | 1428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4 | 电力电缆 ZA-YJV-4\*50+1\*25mm2  | m | 119 |  |
| 15 | 电力电缆 ZA-YJV-4\*70+35mm2  | m | 158 |  |
| 16 | 电力电缆 ZA-YJV-4\*25+16mm2  | m | 100 |  |
| 17 | 电力电缆 ZA-YJV-4\*2.5mm2  | m | 239 |  |
| 18 | 电力电缆 YGC-3\*2.5mm2  | m | 548 |  |
| 19 | 电力电缆 YJV22-3\*6mm2  | m | 936 |  |
| 20 | 控制电缆 ZR-KVV-4X1.5mm2  | m | 239 |  |
| 21 | 电力电缆ZA-YJV-0.6/1KV,4X150+1X75 | m | 139 |  |
| 22 | 电力电缆ZANH-YJV-5\*16 | m | 719 |  |
|  | **w2仓库** |  |  |  |
| 1 | 电力电缆 ZA-YJV-4X185+1X95mm2  | m | 390 |  |
| 2 | 电力电缆 ZA-YJV-4X120+1X70mm2  | m | 390 |  |
| 3 | 电力电缆 ZANH-YJV-4X120+1X70mm2 | m | 1055 |  |
| 4 | 电力电缆 ZANH-YJV-4X185+1X95mm2 | m | 1170 |  |
| 5 | 电力电缆 ZANH-YJV-4\*70+35mm2  | m | 67 |  |
| 6 | 电力电缆 ZANH-YJV-4\*25+16mm2  | m | 1781 |  |
| 7 | 电力电缆 ZANH-YJV-5\*10mm2  | m | 390 |  |
| 8 | 电力电缆 ZANH-YJV-5\*6mm2  | m | 56 |  |
| 9 | 电力电缆 ZRNH-YJV-3\*25+16mm2  | m | 363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0 | 电力电缆 ZANH-YJV-3\*2.5mm2  | m | 726 |  |
| 11 | 电力电缆 ZA-YJV-4\*70+35mm2  | m | 171 |  |
| 12 | 电力电缆 ZA-YJY-4\*50+25mm2  | m | 17 |  |
| 13 | 电力电缆 ZA-YJV-4\*25+16mm2  | m | 286 |  |
| 14 | 电力电缆 ZA-YJV-5\*16mm2  | m | 569 |  |
| 15 | 电力电缆 ZA-YJV-5\*10mm2  | m | 346 |  |
| 16 | 电力电缆 ZA-YJV-5\*6mm2  | m | 1101 |  |
| 17 | 电力电缆 ZA-YJV-5\*2.5mm2  | m | 1123 |  |
| 18 | 电力电缆 ZA-YJV-4\*2.5mm2  | m | 289 |  |
| 19 | 电力电缆 ZRNH-YJV-5\*4mm2  | m | 359 |  |
| 20 | 控制电缆 ZR-KVV-4X1.5mm2  | m | 288 |  |
| 21 | 电力电缆 ZANH-YJV-3\*2.5 | m | 726 |  |
| 22 | 电力电缆 ZANH-YJV-0.6/1KV-4x95+50 | m | 1472 |  |
|  | **地下消防泵房、水池** |  |  |  |
| 1 | 电力电缆 ZANH-YJY-5\*6mm2  | m | 133 |  |
| 2 | 电力电缆 ZANH-YJV-4\*185+1\*95mm2 | m | 124 |  |
| 3 | 电力电缆 ZANH-YJV-4\*150+70mm2  | m | 62 |  |
| 4 | 电力电缆 ZANH-YJV-4\*2.5mm2  | m | 22 |  |
| 5 | 控制电缆 ZA-KVV-4X1.5mm2  | m | 19 |  |
|  | **综合辅房**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电力电缆 ZA-YJV-5\*10mm2 | m | 20 |  |
| 2 | 电力电缆 ZA-YJV-4\*2.5mm2  | m | 19 |  |
| 3 | 电力电缆 ZRNH-YJV-5\*16mm2 | m | 66 |  |
| 4 | 电力电缆 ZRNH-YJV-4\*4mm2  | m | 63 |  |
| 5 | 电力电缆 NH-YJV-5\*10mm2  | m | 37 |  |
| 6 | 电力电缆 NH-YJV-5\*6mm2  | m | 6 |  |
| 7 | 控制电缆 ZR-KVV-7\*1.5mm2  | m | 59 |  |
| 8 | 控制电缆 ZR-KVV-4\*1.5mm2  | m | 33 |  |
| 9 | 控制电缆 NH-KVV-4\*2.5mm2  | m | 19 |  |
|  | **综合楼** |  |  |  |
| 1 | 电力电缆 ZANH-YJV-4x150+70mm2  | m | 536 |  |
| 2 | 电力电缆 ZANH-YJV-4\*25+16mm2  | m | 68 |  |
| 3 | 电力电缆 ZANH-YJV-5\*6mm2  | m | 199 |  |
| 4 | 电力电缆 ZANH-YJV-5\*2.5mm2  | m | 201 |  |
| 5 | 电力电缆 ZANH-YJV-4\*2.5mm2  | m | 105 |  |
| 6 | 电力电缆 ZR-YJV-4x185+95mm2  | m | 116 |  |
| 7 | 电力电缆 ZR-YJV-4x150+70mm2  | m | 524 |  |
| 8 | 电力电缆 ZR-YJV-4\*50+25mm2  | m | 86 |  |
| 9 | 电力电缆 ZR-YJV-4\*35+1\*16mm2  | m | 333 |  |
| 10 | 电力电缆 ZR-YJV-4\*25+1\*16mm2  | m | 65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1 | 电力电缆 ZR-YJV-5\*16mm2  | m | 70 |  |
| 12 | 电力电缆 ZR-YJV-5\*10mm2  | m | 82 |  |
| 13 | 电力电缆 ZR-YJV-5\*6mm2  | m | 335 |  |
| 14 | 电力电缆 ZR-YJV-5\*4mm2 | m | 57 |  |
| 15 | 电力电缆 ZR-YJV-4\*2.5mm2  | m | 99 |  |
| 16 | 控制电缆 ZR-KVV-4X1.5mm2  | m | 241 |  |
| 17 | 控制电缆 KVV-4X1.5mm2  | m | 1038 |  |
|  | **门卫1** |  |  |  |
| 1 | 电力电缆 ZA-YJV22-5x10mm2  | m | 38 |  |
| 2 | 电力电缆 ZA-YJY-5\*10mm2  | m | 225 |  |
|  | **门卫2** |  |  |  |
| 1 | 电力电缆 ZA-YJV22-4X35+1X16mm2  | m | 28 |  |
|  | **室外电缆** |  |  |  |
| 1 | 电力电缆 YJV22-0.6/1kV 5x6 | m | 2405 |  |
| 2 | 电力电缆 ZA-YJV-0.6/1kV 5x6 | m | 393 |  |
| 3 | 电力电缆 ZA-YJV22-0.6/1KV-5x10 | m | 35 |  |
| 4 | 电力电缆 ZA-YJV22-0.6/1KV,4X35+1X16 | m | 233 |  |
| 5 | 电力电缆 ZANH-YJV22-0.6/1KV,4x185+95 | m | 1440 |  |

注意：①以上各规格具体供货长度以实测长度为准；

②每个规格电缆应免费预留10米作为第三方检测送检长度；每个规格电线应免费预留20米作为第三方检测送检长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设备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节 投标文件第一分册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项目**

 **标段**

**设备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分册资格审查部分**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参加

 的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事宜，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 投 标 人 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招标（ 招标编号：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投标人须知资格后审中要求的证件（复印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需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节 投标文件第二分册资信标部分格式

 **项目**

 **标段**

**设备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分册资信标部分**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部分由投标人依据 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9.3资信部分” 部分的内容提供所需相关证明资料。

 此部分所有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办法中要求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

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第三节 投标文件第三分册技术标部分格式

 **项目**

 **标段**

**设备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三分册技术标部分**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部分由投标人依据 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9.2技术详评” 部分的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

详细说明。

 此部分所有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办法中要求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

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各投标人请根据技术标评标办法的要求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

**附件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中远海运空运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电缆采购（招标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或专业技术能力。

声 明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说明：此处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优惠条件承诺（格式自拟）

第四节 投标文件第四分册商务标部分格式

 **项目**

 **标段**

**设备招标 投标文件**

**第四分册商务标部分**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 备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按投标须知中有关“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元；
2.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与书面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3. 我方应提供和缴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元，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1.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如下交货期供货：交货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贵方将投标保证金没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1.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 其中 | 备注 |
| 设备价（备品备件费用是否应单独列出） | 技术服务费 |  |
| 1 |  |  |  |  |  |  |
|  | 合计 |  |  |  |  |  |
| 2 | 交货期 |  |  |  |  |  |
| 3 | 交货地点 |  |  |  |  |  |

注：1、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买方支付的本次招标标的物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

2、所有货物的设备价格是包括货物及随机附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税类费用等一切支出。

3、技术服务内容的价格应包括设计、吊装就位、组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资料、质保期服务 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1. **分项设备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现场交货价） | 总价 | 其中运保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投标人根据技术规格书设备数量规格统计表和图纸的内容，逐一报价。

2、单价和总价均指安装现场交货价，已含货物出厂价、运保费和相关服务费用以及合同有关的各种税费。

3、运保费指设备从制造厂发运到安装现场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和其他杂费。

4、此表中合计总价为表3 开标一览表中的设备价。

5、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对重要部件还要进行单价分析，并附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价分析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下表要求填写每型设备部件组成的数量，以及在单价的所有构成价。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部件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合价（万元） |
| 1 | 部件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组装费 |  |  |  |  |  |
| 3 | 运保费 |  |  |  |  |  |
| 4 | 管理费 |  |  |  |  |  |
| 5 | 利润 |  |  |  |  |  |
| 6 | 税金 |  |  |  |  |  |
| 7 | 设备单价小计： |  |

注：

1、投标人应严格按此表格式填报货物的综合单价分析。

2、设备及材料费的单价和合价含货物出厂价以及相关服务费用。

3、组装费指货物生产过程中的人工费、机械费。

4、运保费指货物从制造至运到安装现场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和其他杂费。

5、管理费指货物从制造至运到安装现场的各种管理费。

6、税金指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7、此表中的设备单价小计为表4设备分项报价表中的第8列中的单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1. **技术服务费投标明细价格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A | B | C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项总价 |
| 1 | 设计联络 |  |
| 2 | 吊装就位及组装 |  |
| 3 | 调试 |  |
| 4 | 质保期服务 |  |
| 5 | 培训 |  |
| 6 | 其他 |  |
| 7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所报服务费总价应包括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注意，技术规格书的 规定可能与实际情况有出入，但无论以后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如何，投标人不能提出额外的服务费用，突破所报的 服务价。

2、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3、本表中的合计总价为开标一览表表中的“技术服务费”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1. **供货清单**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1. **设备主要部件价格清单（国内）**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中的价格仅供评标参考，不计入投标总价。

2、总价以交货地点到货价为准。

3、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1. **设备主要部件价格清单（进口）**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价 | 关税及其它费用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果所供设备的主要部件中有进口设备，可按此表填写。

2、本表中的价格仅供评标参考，不计入投标总价。

3、总价以交货地点到货价为准。

4、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1. **质保期后 年维保报价**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设备型号 | 总数量 | 维修单价 | 维修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维护、保养方案报价，此报价不纳入投标总价，仅供评标参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1. **商务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编号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余全部响应 |  |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 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1.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X”。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